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自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8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自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0時13分許」更正為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0時24分許」、第4行「以剪斷水管方式」更正為「以切斷水管方式」、第6至8行「經環球商業大樓機電組長施養育發現後，告知現場仲量公司之管理人童彥琇後」更正為「經仲量公司機電組長施養育發現，並告知公司之管理人童彥琇後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（三）「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、失竊物品照片計11幀」更正為「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、失竊物品照片計9幀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持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切斷水管後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顯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當場賠償新臺幣1,000元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1紙（見偵卷

第55頁)在卷可查，態度尚稱良好。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7頁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被告已賠償完畢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(見本院審易卷第15至16頁)在卷可稽。其於偵查中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完畢，業如前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認其經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本件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可認已獲滿足，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美工刀1把並未扣案，現是否存在尚屬不明，且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或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863號

被 告 李自強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自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0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000號之環球商業大樓外，乘四下無人之際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美工刀，以剪斷水管方式，竊取物業管理之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量公司）所有放置於環球商業大樓外花園

01 之水管1條(價值約新臺幣〔下同〕400元)，經環球商業大樓
02 機電組長施養育發現後，告知現場仲量公司之管理人童彥琇
03 後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童彥琇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自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，(二)
07 告訴代理人施養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，(三)現場監
08 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、失竊物品照片計11幀，
09 (四)被告賠償告訴人1,000元之和解書等在卷可資佐證，
10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李自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
12 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賠
13 償仲量公司損失，故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戴東麗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1 書 記 官 張瑜珊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